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经营业绩下滑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旅游”、“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绎游船”、“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及其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标的资产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标的公司业绩下滑情况及主要原因

1、2020 年标的公司业绩下滑，主要系新冠疫情爆发、游客出行受限所致

2020 年，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530.78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44.3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我国发生新冠肺炎重大传染疫情，为应对该重大疫情，各地政府采取了交通管控、封城隔离等疫情控制措施，国内旅游出行受到一定程度限制，相关地区旅游市场受到较大冲击。2020 年，标的公司实现毛利 11,262.59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67.38%，主要原因是疫情减航停航期间，标的公司仍需对各类船舶及配套设施计提折旧并进行相关的保养维护工作，故营业成本并未同比下

降，导致标的公司毛利下滑。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 2020 年国内旅游数据，根据国内旅游抽样调查结果，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度国内旅游人数 28.79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减少 30.22 亿人次，下降 52.1%。2020 年度，标的公司运输旅客人次较 2019 年下降 46.60%，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44.34%。2020 年各月，标的公司三条航线合计运载人次以及与 2019 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2020 年运载人次 (万人)	2019 年运载人次 (万人)	2020 年较 2019 年对比 (%)
1 月	26.37	24.50	107.64%
2 月	1.51	56.24	2.69%
3 月	4.25	25.32	16.79%
4 月	8.90	37.21	23.91%
5 月	19.24	47.45	40.56%
6 月	21.39	42.54	50.28%
7 月	35.21	76.01	46.33%
8 月	69.95	113.98	61.37%
9 月	34.45	40.70	84.64%
10 月	37.32	49.51	75.38%
11 月	25.60	30.12	84.99%
12 月	18.36	23.00	79.83%
合计	302.55	566.58	53.40%

注：2020 年较 2019 年对比=2020 年运载人次/2019 年运载人次×100%

2020 年 1 月 26 日，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暂停旅游企业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暂停旅游企业经营活动有关事项，全国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暂停经营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标的公司运营航线目的地景区全部关闭，相关航线运输业务基本暂停，导致本处于业务旺季的春节期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2020 年 4 月 13 日，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旅游景区疫情防控和有序开放工作的通知》（文旅发电〔2020〕71 号），部分旅游景区解禁，为确保旅游景区安全有序开放，实行限量开放，旅游景区接待游客量不得超过核定最大承载量的 30%。标的公司运行航线逐步复航，业绩下降幅度较 2019

年有所收窄，但仍未能恢复至 2019 年同期水平。

2020 年 7 月 14 日，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恢复跨省（区、市）团队旅游，但仍实行旅游景区限量措施，要求旅游景区接待游客量不得超过最大承载量的 50%。标的公司运输旅客人次受跨省游恢复有所上升，但暑期旺季的业绩情况仍受疫情的一定影响。

2020 年 9 月 18 日，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印发《关于做好 2020 年国庆节、中秋节假期旅游景区开放管理工作的通知》，发布《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2020 年 9 月修订版）》。指南提出，景区科学合理设置承载量，接待游客量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 75%。随着疫情的逐步稳定，2020 年 9 月后，标的公司运载旅客人次恢复至疫情前的 70%以上。

综上所述，2020 年初标的公司因新冠疫情影响，本应旺季的春节期间收入出现大幅下降；后续虽随着疫情管控初见成效，文旅部对国内旅游政策的放开，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改善；但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的整体经营业绩仍受到了疫情的较大影响。

2、2021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业务复苏情况较好，业绩指标占 2019 年全年比例较低，主要系年初疫情反复、经营旺季尚未到来所致

2021 年 1-6 月，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214.77 万元，约为 2019 年全年的 38.88%；实现毛利 11,009.11 万元，约为 2019 年全年的 31.88%，三条航线合计运载人次达 194.79 万人，为 2019 年同期的 83.51%。2021 年 1-6 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占 2019 年全年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是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导致出行受限，且标的公司的经营具有季节性特征。2021 年 1-2 月，受境外输入病例和病毒变异的影响，我国本土疫情呈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态势，防控形势较为严峻，故标的公司运输旅客人次较 2019 年有所下滑。此外，从乘客人次情况来看，标的公司下半年乘客人次一般小幅高于上半年，每年暑期（7-8 月）为传统旺季。2021 年 1-6 月，标的公司三条航线合计运载人次以及与 2019 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2021 年运载人次 (万人)	2019 年运载人次 (万人)	2021 年较 2019 年恢复程度 (%)
1 月	10.80	24.50	44.08%
2 月	18.82	56.24	33.46%
3 月	26.96	25.32	106.46%
4 月	46.2	37.21	124.15%
5 月	56.78	47.45	119.67%
6 月	35.24	42.54	82.83%
合计	194.79	233.26	83.51%

注：恢复程度=2021 年运载人次/2019 年运载人次×1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发布《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国卫明电〔2020〕463 号），要求做好“两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行业防控责任，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严控景区和公共场所接待规模、鼓励员工在工作地休假。因疫情防控趋严及游客出行受限，涵盖传统元旦和春节旺季的 2021 年 1 月和 2 月，标的公司运载人次分别仅为 2019 年同期的 44.08%和 33.46%。

2021 年 3 月 12 日，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剧院等演出场所、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疫情低风险地区接待消费者人数比例不再做统一限制。疫情常态化的背景下，居民消费需求不断释放，旅游业呈现复苏态势，标的公司 2021 年 3 月至 6 月的合计运载旅客人次已超过 2019 年疫情前水平。

（二）标的公司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标的公司核心业务保持稳定，是持续经营的重要支撑

报告期内，新绎游船一直从事海洋旅游运输服务，目前主要运营了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以及蓬莱-长岛 3 条海洋旅游航线。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作为新绎游船的核心业务，是新绎游船持续稳定经营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各期，海洋旅游运输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85.00%，且各航线业务模式、主要客户情况、市场竞争格局整体保持稳定。

2、国内旅游行业的复苏环境有所改善，标的公司所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业绩复苏受益于行业发展趋势

（1）旅游行业是国内居民消费的重要载体，受到政策的持续支持

2020 年 4 月，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发布《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3 号），提出在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积极有序推进旅游等服务业复工复产。

2020 年 12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提需求侧改革，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在扩内需、促消费的背景下，我国旅游产品体系建设将进一步完善，成为居民消费升级的重要一环。

2021 年 3 月，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印发《剧院等演出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第四版）》，对疫情低风险地区，对剧院等演出场所、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接待消费者人数比例不再做统一限制，从政策面为行业放开供给。

2021 年 4 月，文化和旅游部印发《“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文旅政法发〔2021〕40 号），全面推进“一个工程、七大体系”，重点实施社会文明促进和提升工程，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做优做强国内市场，以助力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实现旅游业体系更加健全，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综合贡献度不断提高，大众旅游深入发展，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不断提高，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人次稳步增长，出境旅游健康规范发展的发展目标。

综上，旅游行业是国内居民消费的重要载体，受到政策的持续支持。

（2）疫情基本有效控制，旅游行业的复苏环境有所改善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标的公司所处经营环境较 2020 年上半年已有明显改善。根据中国旅游研究院发布的数据，2020 年中秋、国庆长假期间，全国共接待中国国内游客 6.37 亿人次，按可比口径同比恢复 79%；实现中国国内旅游收入 4,665.6 亿元，按可比口径同比恢复 70%。

2021 年以来，我国由于疫情控制较为迅速和有力，经济及旅游行业呈现逐步复苏的趋势。根据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发布的《2021 年上半年旅游经济运行分析报告》，2021 年清明节假期，全国国内旅游出游 1.02 亿人次，恢复至疫前同期的 94.5%。“五一”假期，全国国内旅游出游 2.3 亿人次，同比增长 119.7%，按可比口径恢复至疫前同期的 103.2%。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网站数据，2021 年上半年，国内旅游总人次 18.71 亿，比 2020 年同期增长 100.8%；2021 年中秋节假期 3 天，全国累计国内旅游出游 8,815.93 万人次，按可比口径恢复至 2019 年中秋假期的 87.2%；2021 年国庆假期期间，全国国内旅游市场回复情况亦较为良好，并体现出假日旅游近程化、亲子游和研学游成市场热门、文旅深度融合等发展趋势，标的公司北涠航线在国庆假期期间运载人次达 14.79 万人，为历年最高水平，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26%，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4%。

在居民消费需求不断释放和相关政策支持下，旅游业将继续保持复苏态势。

（3）国内游、省内游占比提升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内需为主的中国旅游业发展，亦加速了标的公司的业绩复苏

国内旅游资源丰富，随着基础设施愈发完善，资源开发愈加深入，市场吸引力持续增强。虽然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扩散，但鉴于国情、文化、政策等因素差异，国内疫情防控成效显著强于出境旅游目的地国家，在出境旅游需求受限的情况下，境内旅游行业更多承接了原部分出境旅游需求，有利于抵御海外疫情肆虐对我国旅游业整体的冲击。此外，由于疫情反复及防控政策影响，省内短途游愈发受到游客青睐。

因此，新冠肺炎的全球性疫情对我国旅游行业影响较为有限，随着国内旅游资源的进一步开发，国内游、省内游占比提升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内需为主的中国旅游业发展。

受益于国内游、省内游占比提升的趋势，2020 年下半年以来，标的公司主要航线的客流量恢复状况良好，以北涠航线为例，2020 年下半年以来，广西本地区的客流量增长明显，2020 年下半年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3%，2021 年上半年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2%；标的公司 2021 年各主要节假日的客流量情况亦恢复较好，其中，2021 年国庆假期期间，北涠航线运载人次达 14.79 万人，为历年最高

水平，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26%，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4%。

（4）标的公司竞争优势相对突出，市场份额稳定

标的公司在营运船舶投入、码头港口建设、航线运营经验、市场营销渠道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标的公司专注于北海-涠洲航线、北海-海口航线和蓬莱-长岛航线三条航线的运营，长期以来已形成较为坚实的市场壁垒，拥有广阔的客户资源和稳定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目前为北海-涠洲航线的独家运营商，拥有该航线 100%的市场份额；为北海-海口航线的两家运营商之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与海南省之间海洋旅游运输的唯一通道中拥有超过 50%的市场份额；为蓬莱-长岛航线的三家运营商之一，在沟通蓬莱市和长岛旅游区的重要海上通道中运力占比最高，拥有近 50%的市场份额。

（5）标的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稳定，业务关系良好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为长期合作关系的码头、OTA（线上旅行社）和旅行社，标的公司均与之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业务关系良好。其中，OTA 线上旅行社主要在携程旅行等线上旅游平台代理销售船票，并代标的公司进行广告宣传及线上推广活动，线上代理销售模式可有效减少标的公司营销费用，提高促销转化率；线下旅行社在运营航线始发地具有多站点、区域性的分布特性，标的公司通过优选核心代理商，可以实现各重点区域的营销拓展；合作码头作为标的公司运营航线的窗口单位，是船票销售的重要环节，在线下售票中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标的公司与之合作可完善一体化购票过程，提升游客出行的便利度与体验感。标的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的稳定合作，构建了线上与线下并重、区域代理与企业直销并重的销售模式，有利于营销渠道的维护及拓展，增强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6）现代化企业管理，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保持稳定的核心员工结构

人才是企业运作与持续发展的关键。标的公司采取现代化企业管理的制度，实施以人为本的管理策略，对核心人才实施合理的激励和科学的培训制度，同时培养其对于企业文化的认同感，有效地建立了多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保持了核

心员工的稳定性，能够保证标的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2021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进行了人员结构的整体优化，将部分管理干部调整为专业人员，合理配置中后台人员与一线人员的比例，标的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使得各团队管理定位与部门职能进一步明晰，有利于建立科学的人才梯队，让员工与企业获得双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员工较为稳定，船长大副等高级船员离职率较低。其中，北涠及北琼航线的高级船员 2019 年度离职率为 1.1%，2020 年在疫情的影响下，标的公司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改进内部沟通协作机制，使得上述航线高级船员的员工流失率仍维持在 3.3%的低位水平，避免了疫情期间企业人才流失的危机，有效保障了企业的持续稳定经营。

3、主要指标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要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人次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运送旅客人次	194.79	302.55	566.58	540.12
营业收入	26,214.77	37,530.78	67,426.51	63,585.60
毛利润	11,009.11	11,262.59	34,528.51	32,060.10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5,993.89	3,969.86	13,662.50	15,278.43
总资产	188,747.16	186,598.25	158,488.31	125,293.23
净资产	115,081.76	109,233.52	105,251.78	92,672.04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运送旅客人次 540.12 万人、566.58 万人、302.55 万人及 194.79 万人。2019 年标的公司运送旅客人次增长趋势与标的公司旅游目的地全年接待游客增长趋势相一致；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全年业绩有所下滑；2021 年 1-6 月，随着新冠疫情得以控制，群众出游意愿增强，标的公司运送乘客人次相较于 2020 年同期有所增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海洋旅游运输服务的客票收入，营业收入、毛利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指标变动情况与运送旅客人次变动趋势相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25,293.23 万元、158,488.31 万元、186,598.25 万元和 188,747.16 万元。2019 年末资产总额相较于年初增长

33,195.08 万元，同比增长 26.49%，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购建的北游 26 号船舶、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等在建工程快速增加；2020 年末资产总额相较于年初增长 28,109.94 万元，同比增长 17.74%，主要体现在货币资金和固定资产的快速增长；2021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相较于年初基本持平。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 92,672.04 万元、105,251.78 万元、109,233.52 万元、115,081.76 万元，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为正，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净资产的增加。

（三）标的公司业绩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业绩复苏情况好于行业平均水平

近一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 1-6 月变动幅度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03199.SH	九华旅游	222.52%	267.96%	-36.52%	-53.39%
000888.SZ	峨眉山 A	112.99%	109.44%	-57.82%	-133.28%
600054.SH	黄山旅游	130.27%	141.79%	-53.89%	-113.78%
603099.SH	长白山	98.34%	-19.04%	-68.41%	-174.12%
600749.SH	西藏旅游	260.93%	93.93%	-32.99%	-72.87%
000978.SZ	桂林旅游	44.15%	44.94%	-57.93%	-1293.85%
000430.SZ	张家界	226.68%	56.19%	-60.21%	-911.70%
算术平均		156.55%	99.32%	-52.54%	-393.28%
中位数		130.27%	93.93%	-57.82%	-133.28%
标的公司		128.02%	341.38%	-44.34%	-72.59%

注 1：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开资料

注 2：标的公司 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 3：变动幅度=（当期业绩指标-上一期业绩指标）/上一期业绩指标的绝对值×100%

自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受防疫政策及游客出行意愿的影响，旅游行业经营业绩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总体来看，标的公司 2020 年业绩下滑的情况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各业绩指标下滑幅度略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水平。

2021 年 1-6 月，随着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的推进、游客出行意愿的回升及旅

游行业发展规划的不断落实，旅游行业经营业绩也随之迎来大幅增长，总体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20 年同期上涨幅度的中位数分别为 130.27%及 93.93%。其中，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 1-6 月增长 128.0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基本持平；净利润较 2020 年 1-6 月增长 341.38%，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6 月，在国内游省内游占比提高的趋势及标的公司采取多种管控成本的措施下，标的公司业绩复苏情况优于旅游行业平均水平。此外，2020 年 1-6 月，标的公司虽有一定程度亏损，但亏损的绝对金额较小，净利润为负 2,435.84 万元，导致标的公司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增长幅度较为明显。

（四）2021 年以来，标的公司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呈复苏态势，仍处于正常状态

2021 年以来，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旅游行业有序复苏，标的公司经营情况逐渐好转，各项业绩指标较 2020 年疫情期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2021 年国庆假期期间，标的公司北涠航线运载人次达 14.79 万人，为历年最高水平，较 2020 年增长 26%，较 2019 年增长 14%。2021 年 1-10 月，标的公司各航线月运载人次及较 2020 年度的增长率、较 2019 年度恢复率如下所示：

单位：人次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合计
北涠航线	81,979	159,200	230,810	415,390	424,056	226,138	470,974	182,392	178,380	242,811	2,612,130
较 2020 年度增长率	-63.11%	3045.62%	657.30%	509.73%	209.78%	56.87%	91.65%	-57.42%	-16.23%	10.05%	52.35%
较 2019 年度恢复率	42.48%	31.36%	119.54%	142.19%	136.23%	79.11%	104.97%	32.72%	73.89%	73.15%	77.68%
北琼航线	3,427	2,478	6,420	5,744	3,423	2,055	2,903	719	79	1,053	28,301
较 2020 年度增长率	-71.35%	100.00% ¹	523.91%	347.00%	66.08%	-14.12% ²	7.00%	-76.10%	-93.96%	263.10%	8.65%
较 2019 年度恢复率	15.50%	13.68%	25.51%	51.86%	70.46%	47.27%	62.65%	16.67%	2.14%	17.00%	27.08%
蓬长航线	22,580	26,501	32,340	40,847	140,300	124,179	307,842	60,267	92,372	99,530	946,758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合计
较2020年度增长率	-23.49%	162.88%	193.47%	108.91%	162.39%	84.42%	196.94%	-77.52%	-29.07%	-34.64%	12.01%
较2019年度恢复率	75.51%	72.55%	92.44%	59.29%	88.62%	91.83%	100.34%	10.43%	57.05%	63.40%	56.78%
合计	107,986	188,179	269,570	461,981	567,779	352,372	781,719	243,378	270,831	343,394	3,587,189
较2020年度增长率	-59.05%	1142.97%	533.91%	419.30%	195.07%	64.75%	122.00%	-65.21%	-21.38%	-7.99%	38.72%
较2019年度恢复率	44.08%	33.46%	106.46%	124.15%	119.67%	82.83%	102.84%	21.35%	66.54%	69.36%	69.86%

注1：2021年2月北琼航线运载人次增长率为100%，系因为2020年同期该航线全面停航，运载人次为0人；2021年9月北琼航线运载人次为79人，主要系当月北部湾3号检修所致。

由上表所示，标的公司2021年1-10月整体经营情况向好，除2021年1月及8-10月受国内新冠疫情反弹影响外，其余各月运载人次较2020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2021年以来，虽然国内疫情偶有爆发，但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已全面推广，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划分、精准防控等工作要求，疫情通常在源头得到精准控制，在传播链得到及时阻断，疫情对旅游行业的冲击整体呈阶段性、局部性影响，预计未来年度不会出现2020年长期性、大规模的封锁措施。随着疫情缓解，标的公司各航线客流逐渐增加，经营已恢复至正常状态。

（五）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情形

根据《首发办法》第三十条，发行人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主要运营了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以及蓬莱-长岛3条海洋旅游航线，除海洋旅游运输服务外，标的公司还从事了船舶修造业务、能源运输业务和其他旅游服务业务。标的公司所主要经营三

条航线的运营模式整体保持稳定，未来标的公司将继续依照当前经营定位，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拓展目标区域市场和消费群体，打造适应市场需求、富有特色的主营产品体系，不属于其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三条海洋旅游航线，为北涠航线的独家运营商，在北琼航线和蓬长航线的市场份额占优，从船舶运力、利润水平等多角度来看，在行业内具备一定优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保持稳定，不属于其行业地位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虽受疫情影响有所波动，但行业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宏观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1 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12.7%，已回归到正常运行轨道。随着居民收入持续增加，消费结构持续升级，居民旅游消费意愿将日趋强烈，居民旅游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在基建补短板与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引导之下，与旅游业密切相关的全国高铁、民航等交通设施状况将不断改善，为旅游业发展注入动力。

（2）行业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中国旅游整体处于高质量转型发展期，随着全域旅游的加速推进和“互联网+旅游”深度融合，旅游行业将持续高质量发展。中央“十四五”明确提出支持旅游业恢复发展，文化和旅游部亦印发相关规划，从供给端到消费端全面助力旅游业发展。

（3）行业资源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新冠疫情未破坏我国旅游资源存量基础，中国是全球文化和旅游资源较为丰

富的国家，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共有 A 级旅游景区 13,332 个，比 2019 年末增加 7.50%。随着文旅深度融合、全域旅游深入发展，我国旅游供给侧改革将不断深化和完善，旅游资源对市场吸引力将持续增强。

（4）得益于有效防控，新冠疫情未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全球疫情的变化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但在新冠疫苗接种之下，全球疫情将趋于改善。此外，鉴于国情、文化、政策等因素差异，国内疫情防控成效显著强于出境旅游目的地国家，在出境旅游需求受限的情况下，境内旅游行业更多承接了原部分出境旅游需求。标的公司客流以国内游客为主，疫情对境内旅游行业的影响长期来看趋于平缓，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标的公司从事的海洋旅游航线服务及其他旅游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未来成长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处的旅游行业虽受到了疫情的一定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旅游行业复苏态势明显。此外，在出境旅游需求受限的情况下，境内旅游需求逐渐提升。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虽然行业经营环境受疫情影响有所波动，但未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属于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标的公司的海洋旅游运输业务属典型的分散型客户结构，主要客户是与标的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的码头、OTA、旅行社和大量散客。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6%、33.78%、36.40%和 32.97%，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7%、0.33%、0.70%和 0.05%，占比较小，未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标的公司客户结构分散，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占比较小，不属于营业

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四）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标的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8.34%、97.51%、98.44%及 93.48%，各期均达到 90%以上。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08.02 万元、-60.18 万元、-36.45 万元及-22.38 万元，不属于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其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六）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标的公司具备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预计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新绎游船不存在上述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二、业绩预计的基础及依据

（一）营业收入预计的基础及依据

对于营业收入的预计主要以标的公司现有的各项业务为基础，其中海洋旅游运输业务主要参考报告期内各航线的客运量和票价情况，并结合近期客运量恢复情况和预期恢复进度，综合考虑国内旅游行业整体游客增速情况，对未来各年的海洋旅游运输业务的营业收入进行预计。货运及其他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测主要参考报告期各业务的营业收入规模以及未来各航线客运量变化趋势进行预计。考虑

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标的公司本着审慎的态度作出了各项业务的盈利预测，预计 2021 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2019 年的 83.72%，2022 年营业收入基本接近 2019 年的水平，2023 年及以后参考旅游行业整体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二）营业成本及毛利预计的基础及依据

营业成本的预测主要参考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及根据管理层制定的经营规划进行预测。其中与营业收入或客运量规模密切相关的成本，如安全费、港口费、燃料费等，参考报告期内各项成本占收入及客运量的比例计算确定。对于职工薪酬的预测，参照标的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未来薪酬变化趋势进行估算。船舶检验费等其他直接或间接成本根据报告期内的发生额未来考虑小幅增长。受到未来航道扩建、新建泊位等工程转固的影响，预测期毛利率区间为 43.5%至 46.9%，略低于 2018 年及 2019 年的水平。

（三）其他主要科目

1、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预计的主要依据是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情况，其中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通讯费等费用在历史发生额的基础上，考虑小幅增长；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参照标的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未来薪酬变化趋势进行预计。

2、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预计的主要依据是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情况，其中由于促销费、广告宣传费和差旅费等与收入规模密切相关，故结合标的公司销售费用预算和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参照标的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未来薪酬变化趋势进行估算。

综上，标的公司业绩预测主要以 2018 年至 2021 年的经营业绩和近期业务恢复情况作为预计基础及依据。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21 年 1-10 月实现净利润 11,127.64 万元，占全年预测净利润的 124.43%，已实现全年净利润目标，业绩预计较为谨慎。

三、标的资产经营与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标的公司资产经营与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其中，2021年6月30日主要项目较2020年12月31日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项目	2021年 6月30 日	2020年 12月31 日	变动	幅度	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2,111.31	1,569.94	541.37	34.48%	2021年6月末，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渤海长通经营的蓬长航线在5-6月属于经营旺季，对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截至2021年10月31日，2021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已收回1,532.37万元，收回比例为72.58%
投资性房地产	4,693.22	-	4,693.22	100.00%	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中的部分商区与海洋文化展示中心以对外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由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使用权资产	1,238.83	-	1,238.83	100.00%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入的船舶、房屋及构筑物采用此科目核算
应付票据	-	449.8	-449.80	-100.00%	年初的银行承兑汇票兑付
应付账款	6,231.74	9,152.49	-2,920.75	-31.91%	主要是支付了工程款，应付工程款余额减少2,453.41万
合同负债	2,099.20	853.88	1,245.32	145.84%	7月至8月系旅游旺季，标的公司收到的预售船票款较多
其他应付款	2,386.12	1,241.25	1,144.87	92.24%	2021年6月新增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质保押金524.25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9.81	2,028.58	1,711.23	84.36%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1,654.57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主要项目较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项目	2020年12 月31日 /2020年 度	2019年12 月31日 /2019年 度	变动	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2,837.45	5,249.76	27,587.69	525.50%	收回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和取得的银行借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174.05	25,522.00	-24,347.95	-95.40%	收回关联方往来款2.37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变动	幅度	主要原因
固定资产	103,562.58	79,124.13	24,438.45	30.89%	北游 26 号船舶、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项目之航站楼以及基地海洋文化中心工程项目建设完工转固
在建工程	15,257.39	25,716.46	-10,459.07	-40.67%	北游 26 号船舶、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项目之航站楼以及基地海洋文化中心工程项目建设完工转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82.61	799.23	11,483.38	1436.81%	标的公司向北海市土地储备中心预付土地款
预收款项	-	1,893.99	-1,893.99	-100.00%	2019 年末预收款项较大，主要系 2020 年 1 月份为农历新年，预售的票款较多，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售船票款计入合同负债中核算
合同负债	853.88	-	853.88	100.00%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售船票款计入合同负债中核算
其他应付款	1,241.25	3,538.52	-2,297.27	-64.92%	主要是 2020 年支付了关联方往来款 1,223.03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8.58	-	2,028.58	100.00%	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和利息
长期借款	17,695.90	-	17,695.90	100.00%	2019 年主要融资方式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020 年为长期借款
营业收入	37,530.78	67,426.51	-29,895.73	-44.34%	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年业绩下滑
销售费用	1,166.94	4,707.87	-3,540.93	-75.21%	2020 年改变营销政策，由原来的销售现金返利改为送积分方式，将赠送的积分冲减营业收入，因此销售费用下降
管理费用	6,386.71	10,097.80	-3,711.09	-36.75%	2020 年度，因新冠疫情影响，收入出现较大程度下滑，标的公司降本增效，减少业务招待费和聘请中介机构费等
利息收入	1,306.50	625.54	680.96	108.86%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增加，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1,877.59	764.78	1,112.81	145.51%	增加疫情免征增值税 1169.10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变动	幅度	主要原因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18	338.16	-508.34	-150.33%	上年收回代售船票港口应收款，本年个别计提坏账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5	-982	771.50	78.56%	2020年，“北部湾9”（目前主要用于LNG、汽油及柴油槽罐车北海-涠洲岛往返运输）有较长时间处于闲置状态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2.74	-747.09	2,969.83	397.52%	标的公司与北海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相应支付公司土地补偿款2,404.25万元
营业外支出	1,239.40	62.76	1,176.64	1874.82%	资产报废损失，主要系海洋运动公司报废观光艇产生净损失399.22万元、涠洲投资报废在建工程净损失164.88万元、报废拆除房屋构筑物产生净损失188.34万元、报废软件产生净损失110.26万元
所得税费用	884.51	3,113.50	-2,228.99	-71.59%	2020年利润下滑，所得税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9.08	31,123.40	-22,834.32	-73.37%	疫情导致收入下降，销售商品收款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5.95	-42,414.57	37,038.62	87.33%	收回关联方往来款和固定资产投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0.16	13,163.16	11,057.00	84.00%	借款增加

注：上一期相关数据为负的，则变动幅度=（当期数据-上一期数据）/上一期数据的绝对值×100%。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主要项目较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度	变动	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5,249.76	3,377.77	1,871.99	55.42%	2019 年借款增加
应收账款	1,542.50	7,708.09	-6,165.59	-79.99%	收回年初未及时结算的港口代售票款
其他应收款	25,522.00	1,248.55	24,273.45	1944.13%	应收新智认知等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项增加 2.38 亿元
在建工程	25,716.46	11,113.76	14,602.70	131.39%	北游 26 号船舶和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项目建设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9.23	1,998.42	-1,199.19	-60.01%	年初预付购买船款 1200 万元,年末确认收货,转为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32,915.56	-	32,915.56	100.00%	2019 年借款增加
预收款项	1,893.99	737.21	1,156.78	156.91%	2020 年 1 月为农历新年,预售的船票款较多
应付职工薪酬	2,485.54	1,808.69	676.85	37.42%	2019 年标的公司效益较好,年终奖计提金额有所增加
应交税费	502.73	2,708.08	-2,205.35	-81.44%	2018 年 4 季度标的公司未进行所得税预缴
其他应付款	3,538.52	18,968.71	-15,430.19	-81.35%	偿还与原控股股东新智认知之间的资金拆借
递延收益	3,503.19	912.79	2,590.40	283.79%	收到长岛县交通运输局拨付的船舶更新建造补助资金 2,768.18 万元
盈余公积	2,310.55	833.92	1,476.63	177.07%	净利润增加计提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885.26	14,028.85	11,856.41	84.51%	净利润增加
销售费用	4,707.87	3,112.31	1,595.56	51.27%	主要是广告宣传费和促销费增加
财务费用	1,850.95	504.76	1,346.19	266.70%	借款增加,进而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8.16	-	338.16	100.00%	2019 年度起,由于应用新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原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损失变更为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2	-92.99	-889.01	-956.03%	红水河游船项目终止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09	-14.31	-732.78	-5120.75%	2019 年,标的公司租入房屋经营民宿,后因岛内个体户民宿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度	变动	幅度	主要原因
失以“-”号 填列)					多、标的公司竞争优势不明显、遂转让相关民宿经营权，产生损失
投资活动 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 额	- 42,414.57	- 18,400.86	- 24,013.71	-130.50%	购建北游 26 号船舶、430 客位客船和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
筹资活动 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 额	13,163.16	-8,346.96	21,510.12	257.70%	2018 年偿还部分借款

注：上一期相关数据为负的，则变动幅度=（当期数据-上一期数据）/上一期数据的绝对值×100%。

四、不存在导致公司不满足《首发办法》相关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

（一）不存在导致标的公司不满足《首发办法》相关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导致标的公司不满足《首发办法》相关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具体参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一、标的资产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五）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情形”。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从景区运营和传媒文化业务增加为景区运营、传媒文化和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新奥控股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943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0,678 万元，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4,214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474.30 万元、0.02 元/股，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49.46 万元、-0.01 元/股。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4,440.65 万元、0.15 元/股，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5,840.37 万元、0.19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质量优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大幅提升，能够为未来长期稳健发展提供保障，最大程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五、核查结论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2020 年标的公司业绩下滑，主要系新冠疫情爆发、游客出行受限所致；2021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业务复苏情况较好，业绩指标占 2019 年全年比例较低，主要系年初疫情反复、经营旺季尚未到来所致；标的公司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业绩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业绩复苏情况好于行业平均水平；2021 年以来，标的公司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呈复苏态势，仍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情形；

2、业绩预计的基础及依据主要以标的公司各项业务为基础，并结合近期客运量恢复情况和预期恢复进度，业绩预测较为谨慎；

3、标的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4、不存在导致标的公司不满足《首发办法》相关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下滑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经营业绩下滑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玉海

胡梦婕

栾宏飞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 年 11 月 25 日